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绿之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四川绿之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峰”）为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公司拟对绿之峰增加投资 2,199.00 万元，并做相关工商登记事项。

绿之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增加前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增加后注册资本：5,199.00 万元

以上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以最终绿之峰工商登记后内容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待尚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绿之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19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绿之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199.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绿之峰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

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基础化学原料、环境保护及其他专用装备与产品、金属结构、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水泥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金属矿采选；节能环保工程、水利和水运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环保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普通货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绿之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739.34 万元，净资产为 10,735.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553.83 万元，净利润为 1,613.95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绿之峰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